**大學部通識課程「英文領域」4 學分免修標準：**

(一)托福紙筆測驗 600 分（含）以上。

(二)托福電腦測驗 250 分（含）以上。

(三)托福網路測驗 100 分（含）以上。

(四)通過全民英檢高級初、複試。

(五)國際英語測試（IELTS）7.5 級（含）以上。

(六)CAE 劍橋高級英語認證 Grade B（含）以上。

(七)六足歲後，曾在任何國家的美語學校就讀，逹六年（含）以上者，可 檢附中學最近三年成績單，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。

(八)多益測驗 900 分（含）以上。

(九)通過其他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，得檢附相當程度相關證明文 件，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。

**大三下學期應用英文抵免**

除大一修習4學分之英語文領域外，另於畢業前須必修2學分應用英文英文，

學生得於三年級上學期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未辦理免修者，一律需修滿2學分應用英文。

\*免修條件：下列考試達其中一項標準
1.托福紙筆測驗 550 分（含）以上。
2.托福電腦測驗 213 分（含）以上。
3.托福網路(ibt)測驗 79 分(含)以上。
4.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（含校方舉辦之同等級考試及格）。
5.國際英語測試（IELTS）6 級（含）以上。
6.外語能力測驗(FLPT)之英語測驗筆試(各分項成績 70 分)。
7.多益測驗 750 分(含)以上

\*抵免流程
1.攜帶證書影本，右上角寫上名字、學號，繳交至系辦
2.期限:三年級第一學期結束以前(逾期不受理)